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248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王佩玲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6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圖利容留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圖利容留性交罪。
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雖認被告所涉為「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媒介、容留以營利罪」，然犯罪事實欄並未提及被告有何媒介性交之行為，足見該罪名之「媒介」部分應屬誤載，因不涉論罪法條變更，故由本院逕予更正之。

(二)本院審酌被告為圖營利，提供其租屋處容留外籍女子進行性交易，危害社會秩序，應予非難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，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本案固認被告自性交易中抽取不特定金額作為報酬，惟卷內無證據顯示被告確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，就此本院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又本案自被告處扣得之物品，均無事證可認與本案相關，是皆不予宣告沒收。

01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  
02 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4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5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 
0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莊季慈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

15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以  
16 營利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。以詐術  
17 犯之者，亦同。

18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，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 
19 一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35676號

23 被 告 甲○○ 女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25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8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甲○○與丙○○、丁○○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同住於桃園市

01 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，甲○○竟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  
02 為性交之行為而媒介、容留以營利之犯意，由甲○○提供桃  
03 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2樓租屋處作為性交易場所，供P  
04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P女）從事性交易，每次以90分鐘新  
05 臺幣（下同）2,600元之代價，招攬不特定人從事性交易，  
06 甲○○再從中抽取不特定金額作為酬勞，並由甲○○、負責  
07 記帳，從中牟取不法利益。嗣經員警於113年7月8日14時前  
08 某時許，執行網路巡邏時，發現不詳人士於「UT論壇」刊登  
09 從事性交易之廣告，員警與上開廣告所示LINE帳號暱稱為  
10 「溫柔少婦/馬來妹」之人聯繫，並約定全套性交易服務價  
11 格為2,600元後，由員警於113年7月8日14時30分許喬裝成客  
12 人前往上址消費，P女於向員警收取2,600元，後P女欲對員  
13 警進行性服務時，員警即表明身分，始查悉上情。

14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17 核與證人P女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且有刑案現場照片、  
18 手機內對話紀錄截圖、帳本翻拍照片等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  
19 堪予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  
21 交之行為而媒介、容留以營利罪嫌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

26 檢 察 官 乙○○

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29 書 記 官 陳浩正